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7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3。

3、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0-01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5。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该所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出具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17。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0。

10、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20-022）。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